

附件2:

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林业保护与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规模名称		林业保护与发展补助资金					
预算年度		2024					
业务处室		0529-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处					
规模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6040.00					
	其中：中央转移资金						
	省级资金	16040.00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1.通过开展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、自然保护区本底调查监测、全面推行林长制、农田防护林绩效奖补、大规模国土绿化、病虫害防灾等工作，恢复和改善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,提高区域生态功能；提升森林质量，提高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整体性，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。 2.通过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和商业保险手段，压实地方人民政府补偿责任，推动损害补偿方式向商业保险理赔转变，将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由政府赔偿，调整为政府购买商业保险理赔，减少群众百姓的负担，加大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。 3.落实2023-2024年度省林草局直属预算单位中央投资基本建设省级配套资金。						
1-7月阶段性目标	1.完成国有部分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拨付。 2.完成2024年度野生动物伤害补偿保险采购计划提报、审批（野生动物补偿保险理赔期从当年8月-次年8月）。 3.支持省级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开展本底调查监测。 4.落实4个省直预算单位中央投资基本建设省级配套。 5.有序开展卫星遥感监测，及时处置枯黄枯死树，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。 6.完成国土绿化修复新建面积14.55万亩，增加森林面积，提升森林质量，区域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荒漠等各类生态系统得到保护与修复。						
产出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符号	1-7月阶段性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计量单位
		数量指标	补偿国有公益林面积	>=	358	358	万亩
			补偿非国有公益林面积	>=	0	122	万亩
			损害补偿保险覆盖区域	=	0	9	市/州
			省级自然保护区本底调查监测数量	=	6	6	个
			病虫害卫星遥感监测面积	>=	0	14	万平方千米
			枯黄枯死树处置	>=	2	5	万株
		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	>=	90	180	万亩
			农田防护林奖补株数	>=	0	344	万株
			人工造林面积	=	5.79	5.79	万亩
			退化林修复面积	=	4.91	4.91	万亩
			退化草原修复治理面积	=	2.59	2.59	万亩
			沿江水土保持带面积	=	0.28	0.28	万亩
			湿地修复面积	=	0.98	0.98	万亩
			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受理案件补偿率	>=		90	%
			调查报告验收合格率	=		100	%
			配套支持中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	=	4	4	个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=		100	%
			病虫害卫星遥感监测面积完成率	=		100	%

绩效指标	质量指标	枯黄枯死树处置完成率	=		100	%
		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	<=		0.45	%
		农田防护林平均成活率	>=		85	%
		抚育合格率	>=		85	%
		造林成活率	>=		85	%
		退化林抚育修复验收合格率	>=		90	%
		成本指标				
		时效指标	省级公益林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	>=	90	%
			非争议理赔案件完成率	>=	90	%
			本底调查任务当期完成率	=	100	%
			基建项目当期完成率	=	100	%
		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	>=	80	%
			当期奖补任务完成率	>=	100	%
			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	=	100	%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经济损失	=	是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维护社会稳定	=	明显	
			提升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		明显	
			带动就业人数	>=	9388	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	明显	
			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率	>=	85	%
			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		明显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	明显	
			明确长远保护目标和管护方向		是	
			森林生态系统改善可持续影响		明显	
		满意度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	>=	90	%
			理赔对象满意度	>=	90	%